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電話：(02) 2717-5555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00035997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簽 證 文 號：(82)台 財 證 (六) 字 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資 產				
債券(附註三)	\$ 2,696,113,540	95.17	\$ 872,360,908	26.23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	-	664,867,999	19.99
銀行存款(附註六)	100,574,970	3.55	1,703,862,715	51.23
應收外匯款	7,684,125	0.27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79,028	0.02	476,533	0.0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五、十及十二)	26,817,995	0.95	73,663,509	2.21
應收利息(附註五及七)	34,623,305	1.22	14,281,011	0.43
資產合計	2,866,392,963	101.18	3,329,512,675	100.10
負 債				
應付外匯款	7,683,749	0.27	-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22,823,325	0.81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359,192	0.08	2,787,212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491,558	0.02	557,440	0.02
其他負債	140,000	-	80,000	-
負債合計	33,497,824	1.18	3,424,652	0.10
淨資產	\$ 2,832,895,139	100.00	\$ 3,326,088,023	100.00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 887,592,079		\$ 1,437,767,393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 937,209,636		\$ 951,091,784	
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SD 15,388,888.75		USD 17,749,954.20	
淨資產-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SD 9,873,337.65		USD 12,770,719.47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 61,769,561		\$ -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 -		\$ -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USD 5,527,552.75		USD -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USD -		USD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86,040,715.6		145,744,259.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92,910,517.0		96,410,770.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1,481,296.0		1,785,100.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972,484.8		1,284,342.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5,978,687.0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531,304.0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 10.3160		\$ 9.86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 10.0872		\$ 9.86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SD 10.3888		USD 9.943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SD 10.1527		USD 9.943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 10.3316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 10.0872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USD 10.4037		USD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USD 10.1527		USD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面額					
	金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券						
美國						
WALMART INC 7.55% 02/15/2030	\$ 72,727,001	\$ -	0.43	-	2.57	-
DOW CHEMICAL CO/THE 6.3% 03/15/2033	67,888,697	-	0.33	-	2.40	-
IBM CORP 5.875% 11/29/2032	67,276,456	-	0.33	-	2.37	-
ATMOS ENERGY CORP 5.9% 11/15/2033	66,790,229	-	0.50	-	2.36	-
AMERICAN EXPRESS CO 6.489% 10/30/2031	66,681,427	-	0.20	-	2.35	-
QUALCOMM INC 5.4% 05/20/2033	66,478,576	-	0.29	-	2.35	-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5.875% 11/15/2033	66,401,738	-	0.33	-	2.34	-
ALABAMA POWER CO 5.85% 11/15/2033	66,348,874	-	0.67	-	2.34	-
MORGAN STANLEY 6.342% 10/18/2033	66,316,295	-	0.07	-	2.34	-
ROCHE HOLDINGS INC 5.593% 11/13/2033	66,274,495	-	0.13	-	2.34	-
CITIGROUP INC 6.27% 11/17/2033	65,844,205	-	0.07	-	2.32	-
ONCOR ELECTRIC DELIVERY 5.65% 11/15/2033	65,674,548	-	0.25	-	2.32	-
BANK OF NY MELLON CORP 6.317% 10/25/2029	65,310,646	-	0.22	-	2.31	-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484% 10/24/2029	65,258,396	-	0.07	-	2.30	-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35% 02/15/2033	65,045,710	-	0.10	-	2.30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6.5% 01/16/2029	64,928,302	-	0.29	-	2.29	-
WELLS FARGO & COMPANY 6.303% 10/23/2029	64,821,959	-	0.07	-	2.29	-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5.55% 11/20/2030	64,796,756	-	0.18	-	2.29	-
JPMORGAN CHASE & CO 6.087% 10/23/2029	64,656,605	-	0.09	-	2.28	-
ENTERPRISE PRODUCTS OPER 5.35% 01/31/2033	64,451,910	-	0.20	-	2.28	-
DTE ELECTRIC CO 5.2% 04/01/2033	63,995,188	-	0.33	-	2.26	-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5.2% 03/01/2033	63,668,167	-	0.40	-	2.25	-
SOUTHERN CALIF GAS CO 5.2% 06/01/2033	63,384,176	-	0.40	-	2.24	-
PHILLIPS 66 CO 5.3% 06/30/2033	63,267,383	-	0.40	-	2.23	-
CONOCOPHILLIPS COMPANY 6.95% 04/15/2029	34,265,222	-	0.08	-	1.21	-
COMCAST CORP 5.5% 11/15/2032	65,420,062	64,071,628	0.20	0.20	2.31	1.93
US TREASURY N/B 4.125% 11/15/2032	-	93,980,850	-	0.01	-	2.83
US TREASURY N/B 3.875% 11/30/2029	-	91,519,482	-	0.01	-	2.75
JOHN DEERE CAPITAL CORP 4.35% 09/15/2032	-	59,841,908	-	0.33	-	1.80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2% 05/15/2032	-	58,517,779	-	0.13	-	1.76
MORGAN STANLEY 3.622% 04/01/2031	-	53,879,643	-	0.07	-	1.62
ALABAMA POWER CO 3.05% 03/15/2032	-	53,090,447	-	0.29	-	1.60
DUKE ENERGY CAROLINAS 2.55% 04/15/2031	-	51,416,247	-	0.36	-	1.55
COSTCO WHOLESALE CORP 1.6% 04/20/2030	-	50,401,040	-	0.11	-	1.5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期債券基金系列之資產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EPSICO INC 1.95% 10/21/2031	\$ -	\$ 49,616,758	-	0.16	-	1.49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2.615% 04/22/2032	-	48,966,363	-	0.05	-	1.47
BANK OF AMERICA CORP 2.299% 07/21/2032	-	47,320,414	-	0.05	-	1.42
JPMORGAN CHASE & CO 1.764% 11/19/2031	-	46,700,112	-	0.14	-	1.40
美國小計	1,677,973,023	769,322,671			59.24	23.14
德國						
MERCEDES-BENZ FIN NA 8.5% 01/18/2031	77,113,498	-	0.13	-	2.71	-
DEUTSCHE TELEKOM INT FIN 8.75% 06/15/2030	74,135,279	-	0.06	-	2.62	-
VOLKSWAGEN GROUP AMERICA 6.45% 11/16/2030	65,510,423	-	0.25	-	2.31	-
SIEMENS FINANCIERINGSMAT 2.15% 03/11/2031	-	50,009,206	-	0.11	-	1.50
德國小計	216,759,200	50,009,206			7.64	1.50
加拿大						
SUNCOR ENERGY INC 7.15% 02/01/2032	68,829,803	-	0.40	-	2.43	-
CANADIAN IMPERIAL BANK 6.092% 10/03/2033	65,617,381	-	0.18	-	2.32	-
TORONTO-DOMINION BANK 3.2% 03/10/2032	-	53,029,031	-	0.13	-	1.59
加拿大小計	134,447,184	53,029,031			4.75	1.59
澳洲						
NBN CO LTD 6% 10/06/2033	66,240,687	-	0.40	-	2.34	-
GLENCORE FUNDING LLC 5.7% 05/08/2033	63,984,738	-	0.40	-	2.26	-
WESTPAC BANKING CORP 5.457% 11/18/2027	63,466,546	-	0.16	-	2.24	-
澳洲小計	193,691,971	-			6.84	-
法國						
ORANGE SA 9% 03/01/2031	76,032,243	-	0.08	-	2.68	-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6.25% 05/23/2033	66,686,959	-	0.20	-	2.35	-
BPCE SA 6.714% 10/19/2029	64,845,318	-	0.16	-	2.29	-
法國小計	207,564,520	-			7.32	-
英國						
BARCLAYS PLC 7.437% 11/02/2033	69,022,819	-	0.10	-	2.44	-
UNILEVER CAPITAL CORP 5.9% 11/15/2032	68,294,399	-	0.20	-	2.41	-
英國小計	137,317,218	-			4.85	-
日本						
SUMITOMO MITSUI FINL GRP 5.808% 09/14/2033	65,555,296	-	0.22	-	2.31	-
荷蘭						
ING GROEP NV 6.083% 09/11/2027	62,805,128	-	0.16	-	2.22	-
債券合計	2,696,113,540	872,360,908			95.17	26.2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公司債	\$ -	\$ 173,540,000	-	-	-	5.22
金融債	-	491,327,999	-	-	-	14.77
附買回債券合計	-	664,867,999	-	-	-	19.99
銀行存款	100,574,970	1,703,862,715	3.55	51.2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6,206,629	84,996,401	1.28	2.55		
淨資產	\$ 2,832,895,139	\$ 3,326,088,023	100.00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及證券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期可存單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29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326,088,023	117.41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153,621,314	5.42	9,918,307	0.30
其他收入	7,068	-	-	-
收入合計	153,628,382	5.42	9,918,307	0.3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1,215,033)	(1.10)	(2,952,047)	(0.09)
保管費(附註八)	(6,336,565)	(0.22)	(590,407)	(0.02)
會計師費用	(205,000)	-	(80,000)	-
其他費用	(5,166)	-	(4,753)	-
費用合計	(37,761,764)	(1.32)	(3,627,207)	(0.1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5,866,618	4.10	6,291,100	0.1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44,505,336	40.40	3,367,404,325	101.2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744,411,897)	(61.58)	-	-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五、十及十二)	(129,668,162)	(4.58)	(1,375,477)	(0.04)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三)	13,582,720	0.48	3,412	-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五、十及十二)	130,916,826	4.62	(26,391,914)	(0.79)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	5,686,373	0.20	(19,843,423)	(0.60)
收益分配(附註九)	(29,670,698)	(1.05)	-	-
期末淨資產	\$ 2,832,895,139	100.00	\$ 3,326,088,02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 20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114 號函核准，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4. 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應介於 2 年以上(含)至 10 年以下(含)。

(二)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三) 債券

本基金對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29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元大投信	\$ 31,215,033	\$ 2,952,047

2. 期貨交易手續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29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元大期貨	\$ 207,724	\$ 22,247

期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3.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大期貨	\$ 26,817,995	\$ 73,663,509

4.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大投信	\$ 2,359,192	\$ 2,787,212

5. 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1)應收利息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大期貨	\$ 38,300	\$ 25,893

(2)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1月29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元大期貨	\$ 447,515	\$ 25,886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		50,099,222		\$		50,099,222				
	美	元	USD		1,642,288.85				50,475,748				
							\$		100,574,970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		19,925,000		\$		19,925,000				
	美	元	USD		1,837,101.51				56,413,714				
定期存款	美	元	USD		53,000,000.00				1,627,524,001				
							\$		1,703,862,715				
定存利率區間									4.30%~5.26%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例，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2.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計算。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應於收益評價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進行每季之收益分配：
1. 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配息型)

收 評	益 價	日 除	息	日 發	放	日 總	收 益 分 配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 12 日	112 年 4 月 21 日	\$	4,048,442	\$	0.042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6 日	112 年 7 月 17 日		8,060,820		0.080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年 10 月 17 日		9,718,322		0.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4 日	113 年 1 月 16 日		9,292,891		0.100			

美元計價 B 類型 (配息型)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 12 日	112 年 4 月 21 日	\$ 1,671,425 (USD 54,791.85)	USD 0.043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6 日	112 年 7 月 17 日	2,875,140 (USD 92,092.90)	USD 0.080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年 10 月 17 日	3,296,549 (USD 101,981.42)	USD 0.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4 日	113 年 1 月 16 日	3,045,134 (USD 98,179.46)	USD 0.100	

本基金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無收益分配。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期貨契約交易

1.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從事期貨交易之未平倉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項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價 金 額	契 約 總 市 值
期貨契約	AD 澳幣	買 方	38 口	\$ 77,572,369 (USD 2,523,910)	\$ 79,775,454 (USD 2,595,590)
	NE 紐西蘭幣	買 方	40 口	\$ 75,831,227 (USD 2,467,260)	\$ 77,728,806 (USD 2,529,000)
	US 美國三十年 公債期貨	買 方	28 口	\$ 101,403,890 (USD 3,299,297)	\$ 107,518,712 (USD 3,498,2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項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價 金 額	契 約 總 市 值
期貨契約	TY 十年美公債 期貨	買 方	90 口	\$ 312,084,467 (USD 10,162,969)	\$ 310,357,149 (USD 10,106,719)

2.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所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淨損益如下：

	1 1 2 年 度	111 年 11 月 29 日 (成立日)至12月31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30,136,931)	(\$ 1,375,477)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之淨變動數	\$ 11,942,804	(\$ 1,727,318)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三) 避險策略風險(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十一、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市價與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可能違約，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另，各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另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

風險，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及附買回債券分別為 \$2,040,550,742 及 \$1,340,362,375。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債券分別為 \$655,562,798 及 \$196,866,532。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成本如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 1 2 年 度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	\$ 207,724	\$ 22,247

十三、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1,375,464	30.735	\$ 2,808,424,873	107,108,648	30.708	\$ 3,289,092,3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6,273	30.735	18,326,448	-	30.708	-

(以下空白)